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329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920701_112D255869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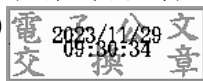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2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 最新消息。
- 四、請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